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闫蜀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鉴于闫蜀先生已到退休年龄，且已办理相应退休手续，其本人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闫蜀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闫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